

壹、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6 日核定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8 條已將綠色金融列為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之一。

金管會經參酌國際綠色金融相關作法，配合我國非核家園、能源轉型、環境減排等重大政策需求，暨考量我國法制環境、產業發展國情，已就所轄業管，積極研議政策工具，營造國內有利發展綠色金融環境，鼓勵金融業發展綠色金融。

金管會擬具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本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環保署、國發基金等部會，共同協力合作推動。方案具體推動內容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資訊揭露、推廣綠色永續理念等 7 個面向，計 25 項措施。

方案之短期目標為協助綠能業者，尤其是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發電業者，取得營業發展所需之相關資金。故短期重點在於宣導赤道原則等國際綠色相關自願性投融資原則，並藉由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金融人才，推出加強授信、投資、籌資面向之金融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可自行運作支持綠能產業。

方案之中長期目標則希藉由各部會協力推動對環境友善的規範措施，促使金融市場更易於引導實體產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綠色永續，讓臺灣轉型為綠色低碳經濟、綠色投資、綠色消費與生活。

貳、金管會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

金管會已積極循序推動綠色金融，目前重要成果如下：

一、鼓勵金融機構(本國銀行、保險業)對綠能產業辦理授信，擴大赤道原則適用範圍，並鬆綁銀行授信及籌資規範，以協助綠能產業取得銀行融資，亦有利於本國銀行參與外國銀行主辦之聯貸案，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

(一) 105 年 9 月 30 日推出「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截至 108 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逾新臺幣(以下同)1 兆 1 千億元，較實施獎勵方案前增加約 1 千 9 百億元，並較 107 年底增加約 7 百億元。

(二) 鼓勵銀行採用自願性國際赤道原則，於授信決策考量環境衝擊等影響：

1、全球目前有 38 國共 101 家金融機構宣布採納赤道原則，其中包括亞洲地區 17 家。我國已有 5 家本國銀行簽署。

2、督促銀行公會將赤道原則精神，納入會員銀行授信準則第 20 條，並自 106 年 7 月 5 日起調整適用範圍，由「專案融資」擴大至所有「企業授信」，有助引導資金投入對環境友善之綠能產業。

3、督促銀行公會 107 年 9 月 5 日修正銀行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將該條原僅規定銀行承作大型公共工程專案融資之遵循原則，例如辦理盡職調查、風險評估、風險分攤機制、貸後管理等，擴及至所有專案

融資均適用。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提升會員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能力。

(三) 鬆綁金融機構授信及籌資規範，以利離岸風電等資金需求龐大之再生能源業者取得外銀、本國銀行及保險公司授信(放款)融資：

- 1、106 年 9 月 1 日放寬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授信業務，於符合相關風險控管條件下，對同一法人經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額度，不計入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2 款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該款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 2、106 年 11 月 21 日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子行併存者，其在臺分行之授信，如係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者，得不適用單一法人年營業額應高於 350 億元之規定。
- 3、107 年 3 月 31 日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對單一客戶新臺幣授信限額(由現行 70 億元，修正為以 70 億元或分行淨值 2 倍孰高為限額)以及分行放款總餘額與淨值倍數上限規定(倍數由 30 倍修正為 40 倍)。此放寬措施可適度提升外國銀行分行之授信能量，鼓勵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合作提供再生能源等建設投資計畫所需融資。
- 4、107 年 4 月 17 日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

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充實其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

- 5、107年5月15日函釋OECD之官方輸出信用機構，屬「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工具合格保證人中之「公共部門」，故銀行承作上述機構所提供合格保證之業務，其風險權數適用所屬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
- 6、107年12月7日開放保險業得擔任聯合貸款案之參加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之放款業務，放款用途用於投資含綠能科技等五加二重點產業。
- 7、108年10月22日發布令釋，整併前開106年9月1日、107年5月15日函令規定，並引進國際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或保險等信用支持形式，進一步強化銀行辦理專案融資之風險管理、落實風險分散：
 - (1) 銀行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或OECD公布之官方ECA提供之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該等保證或保險機制符合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等要求者，不計入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2條第2款有關銀行對同一法人無擔保授信總餘額，惟仍應計入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
 - (2) 銀行辦理由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之信用保證機

構及 OECD 公布之官方 ECA 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授信業務，屬「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如該保證或保險符合合格保證之作業要求，則其風險權數適用主權國家風險權數之次一等級。

二、建置並發展我國綠色債券市場，以利產業籌資用於促進改善環境、轉型綠色，並引導資本市場責任投資：

- (一) 綠色債券可做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或擬轉型綠色低碳發展之業者於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或是銀行對一般企業綠色用途貸款的資金來源之一。
- (二) 經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公布實施綠色債券作業要點，首批(4 檔)綠色債券已於 106 年 5 月 19 日上櫃掛牌。
- (三) 除持續督請櫃買中心對發行人、中介機構、法人機構持續進行宣導活動，並透過公司治理評鑑及編製臺灣永續指數等，鼓勵綠色債券之發行及投資。
- (四) 107 年 11 月 30 日明定專業板新臺幣計價外國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應使用於我國境內重大公共建設、離岸風電建設、其他綠能產業建設等，並豁免該等債券之申報生效作業，以利國外風電開發商來臺籌資從事我國境內相關建設。該等債券並由發行人視需要向櫃買中心申請認可為綠色債券。
- (五) 督導櫃買中心 10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綠色債券作業要點，建立綠色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上櫃制度，增訂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認可為綠色債券。
- (六) 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已累計推

動 35 檔發行，合計發行總額約當 973 億元。較 107 年底之 23 檔(539 億元)新增 12 檔(新增約 434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台電與中油)、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計價)、國內民營實體產業公司，以及國外民營實體產業公司(離岸風電)等五大群體。顯示我國綠色債券市場建置 2 年多來，已呈現多元化正向發展。

(七) 市場已有國內公司治理指數及 ETF 金融商品，有助上市櫃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綠色議題。

(八) 臺灣指數公司(臺灣證券交易所子公司)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Russell)共同編製，並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發布「臺灣永續指數」。該指數為國內首檔結合完整 E(環境)、S(社會)、G(公司治理)與財務指標篩選的投資型 ESG 指數，有助促進機構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治理議題，進行責任投資。該指數並已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正式指定為指標，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107 年 12 月 5 日並首次授權投信業者於未來發行指數相關商品。

三、鼓勵保險業等資金投資綠能產業，含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創投管顧等，間接投資綠能產業：

(一)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部分：

1、保險業得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專案核准投資太陽能光電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2、106 年 3 月 21 日明確規範綠能科技產業為保險業

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保險業可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6款進行直接投資。

- 3、106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並陸續於107年1月2日、107年9月3日開放保險業投資國家級投資公司或投信事業轉投資子公司、證券商轉投資子公司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用於投資綠能等五加二重點產業及國內公共建設。
- 4、106年9月25日推出「鼓勵保險業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投資方案」，鼓勵保險業投資含綠能科技之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
- 5、截至108年10月底，金管會已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9家再生能源電廠，金額約140億元。其中，有2家壽險公司投資風力發電廠，金額約42億元。

(二)鬆綁相關資金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創投、創投管顧等之管道，投資綠能產業：

- 1、106年8月3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信事業)轉投資之子公司辦理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業務，首件申請案已於106年10月26日核准。該投信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有限合夥組織已於108年第1季完成設立登記，並已就相關綠能產業陸續進行投資(如結合農漁業之太陽能光電)。
- 2、106年12月25日放寬認定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管理顧問事業，屬銀行法第74條第4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銀行投資

該等事業之比率可由原該被投資事業之 5%，增至 100%，但基於風險控管，銀行直接投資創投事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得逾銀行淨值 3%（整體銀行可投資總額約 1,000 億元）。

3、107 年 6 月 1 日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規範，支援包括綠能等實體經濟發展。

四、強化培育瞭解綠能產業之金融人才：

(一)持續透過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並有助於綠色金融商品發展。

(二)金融研訓院於 106、107 年度共分別舉辦 24、45 個班次，2,282、2,327 人次參訓；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已辦理 23 班次、1,070 人次參訓。相關課程主題，以 108 年度為例，包括：聯貸實務與專案融資法律風險、離岸風電融資風險、赤道原則對太陽光電業發展籌融資商機及挑戰、離岸風電第三方可行性評估報告解析、太陽光電設置風險與控管、離岸風電與太陽光電融資實務、金融高階主管儲訓計畫-社會責任與特色金融發展、離岸風電金融高階主管講習專班(第一期)、臺灣再生能源基礎建設之投資機會等，有助於提升綠能專案融資人才之專業能力。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亦有舉辦「工程保險及風險管理專題」（以再生能源風險與

保險為主要議題)、「綠能產業與專案融資風險管理」、「離岸風力發電風險與核保研討會」、「綠色債券」、「綠能產業大未來之投資新思考」等綠色金融相關議題訓練。

(三)金管會將持續促請金融研訓院及銀行公會規劃安排相關訓練課程、研討會，邀集國內外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發展出適合我國之專案融資模式(無追索權或有限度追索權)，充實在地專案融資放款能量。目前本國銀行已有主辦離岸風電專案融資之案例。另108年度截至第3季，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逾1,000億元。

(四)此外，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業已整合協調各部會資源推動綠色金融，國發會「再生能源發電業金融推動小組」持續運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編列預算，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稱標檢局)成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該中心未來可提供具公信力的檢測驗證資訊予金融業者參考，作為離岸風場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增進決策品質及投融資意願。由標檢局持續定期召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業、學界及產業界等，研商並學習有關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擔保監督等議題。透過與國際專業團隊合作之實際案例，金融機構含投資人可瞭解離岸風場開發及營運各階段風險，亦可有效培養金融業專案融資人才。金管會已鼓勵銀行、產/壽險公會及金融業者積極參與。

五、有關綠色指數及其衍生發展之綠色 ETF 等基金、綠色信評、綠色保險、碳交易市場等項之推動情形：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部分措施因屬中長期項目，需搭配已推廣之商品並俟市場發展較為成熟後，始能逐步發展。金管會持續觀察市場狀況，適時推出相關措施，包括：

(一) 綠色股票/債券指數以及綠色基金商品：

- 1、國內已於 106 年 12 月推出首檔綠色股票指數「臺灣永續指數」如前述。至於其他產業主題式之綠色股票指數，有待綠色相關產業上市櫃公司家數及規模達一定程度後，始有充足之標的供指數公司評估篩選編製指數。
- 2、有關我國綠色債券指數部分，考量截至 108 年 11 月 20 日，計有 35 檔綠色債券如前述，因此亦尚待國內綠色債券數量及市場規模達一定程度後，始有充足之標的作為編製綠色債券指數之基礎。金管會已責成櫃買中心視市場發展狀況，將此列為中長期推動計畫。
- 3、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
 - (1) 目前約有 7 檔綠色相關主題之投信基金，例如水資源基金、抗暖化基金、綠能趨勢基金等，截至 108 年 9 月底規模約 125 億元，主要係投資於海外綠色產業公司之股票。
 - (2) 為鼓勵投信事業募集發行投資於國內綠色產業股票之綠色基金(含 ETF)，金管會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之獎勵性措

施，提供法規鬆綁等優惠為誘因，鼓勵業者發展投資於國內並以抗暖化、氣候變遷、替代或潔淨能源、環境污染防治控制、水資源淨化或管理等綠能趨勢或環境生態為主題之基金，例如主要投資於國內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綠色產業之基金。

(3) 金管會持續鼓勵投信事業，視國內綠色產業發展狀況及投資人需求，適時發行投資國內之綠色基金，支持政府綠能產業政策。

(4)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推出後，首檔投資於國內的 ESG 永續 ETF (連結台灣永續指數)，已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上市。

(二) 綠色信用評等服務：金管會已積極利用各項機會或出席研討會致詞活動，鼓勵國內信用評等公司提供綠色評估服務，並於 108 年 3 月 28 日核准首件信用評等公司申請辦理「綠色評估」業務。

(三) 綠色保險：

為協助推動綠能科技及綠色金融，金管會積極鼓勵保險業者開發相關保險商品，並於 108 年 1 月 2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將產險業「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現行市售保險商品列示如下，未來將持續鼓勵保險業宣導並研發相關綠色保險商品，並積極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適時提供必要協助：

1、積極性節能減碳相關之保險商品。例如：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綠能環保車附加條款、住家

綠能升級附加條款等。

- 2、消極性移轉風險相關之保險商品。例如：意外污染責任保險、石油業責任保險、環境污染責任保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等。
- 3、再生能源相關之保險商品。例如：離岸風電之綜合保單，提供建造及營運階段完整保障，以及可供太陽能電廠投保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及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含颱風、洪水、地震等附加條款)等。

(四) 碳交易市場：

- 1、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及碳交易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2、金管會將配合環保署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計畫之規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法制基礎架構下，協助環保署推動相關事項。例如：依據環保署碳排放交易現貨實際運作之進展，再適時研議碳權期貨或選擇權等金融商品發展之可能性。

六、要求金融保險業應於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揭露其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等項目：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業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及 104 年 10 月 21 日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其第 4 條第 3 款明定金融保險業應加強揭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環境面與社會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已包括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內容(例如產品或服務降低環境衝擊的程度；產品能提供再生能源、節水功能、提高生

物多樣性及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經查上市(櫃)金融保險業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CSR 報告書(42 家)(申報截止日分別為 106 年底、107 年底)，均已依前開作業辦法揭露。

為強化推動綠色金融及接軌國際 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準則之發布，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及 108 年 1 月 11 日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依據修正後該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金融保險業應揭露企業在永續金融重大主題之管理方針、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其報導要求至少應包含各經營業務為創造社會效益或環境效益所設計之產品與服務。

上開修正條文符合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要求金融機構於企業社會責任 CSR 報告書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目標，自 108 年度起適用。

參、結語

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8 條明定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綠色金融。金管會已將發展綠色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並積極執行經行政院核定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研議金融政策工具，營造國內有利環境，鼓勵金融業發展綠色金融。

金管會就該方案目前在鼓勵綠色融資、投資及發展綠色資本市場(綠色債券、永續指數)、培育綠色金融人才暨強化

綠色金融資訊揭露等方面，已初具成果。

另部分金融措施，尚需待市場持續深化發展(如綠色債券指數、綠色信評服務、綠色保險及投信事業綠色基金及綠色債券掛牌種類之多元化)，或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劃循序推動(如碳交易)，金管會將持續配合提供必要協助。

金管會等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支持綠能產業發展。期能促進金融業資源挹注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生活，協助經濟結構轉型，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帶動金融與產業之共同發展。